



第一屆香港國際長笛比賽之比賽章程
(修訂於3月8日)

參賽者必須詳細閱讀及遵守。

一切相關事宜應由參賽者本人或其老師/家長自行查看，本會不會作個別通知。參賽者有責任確認參賽時符合「比賽章程」及各項目規則之要求。本會並不負責檢查遞交之報名表是否符合參賽資格。報名表一經遞交，即代表參賽者同意「比賽章程」，並會嚴格遵守。已繳交之報名費，不論任何原因，一律不獲退回。參賽者若違反「比賽章程」，不論賽前、賽後或比賽期間，均可能

- (i) 被取消參賽資格，一律不得出賽;或
- (ii) 可以出賽，但將不獲評分，亦不獲發獎狀或
- (iii) 可以出賽，但評分將受影響。

1.賽前註冊

每位參賽者將獲發「參賽通知」電郵，參賽者需於註冊及比賽當日列印及帶同「參賽通知」到場，該通知用以證明學生之參賽者身份。

註冊須知

日期: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本地參賽者

日期: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非本地參賽者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正

地點:香港長笛協會

地址:香港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8樓1801室

需帶備文件:

- 參賽通知 (已經由電郵發送給參賽者或其家長)
- 學生出生證明書副本
- 參賽樂譜正本(包括鋼琴伴奏部份)

備註:

-註冊時無須攜同子女前來，但須由家長或已授權之人士親自辦理。

(授權人士需攜帶由參賽者或其家長所發出之授權信前來註冊)

-如參賽者或其代表沒有領取比賽有關資料包，參賽者將被視為「自動棄權」並將從該比賽中被淘汰。

(在特殊情況或原因下，參賽者可通過電子郵件直接聯繫籌委會，以便進行其他安排。)

2 比賽規則

- 2.1.1 本會有權修改任何已公佈之比賽規則，其內容若有修改，將於本會網站公佈。一切資料均以網上最新公佈為準。
- 2.1.2 本會有權安排任何比賽於任何一日、任何時段及任何場地舉行。
- 2.1.3 本會保留在需要時調動、修改或取消任何有關比賽安排之權利。
- 2.1.4 各項比賽之時間表均由本會編訂，而參賽者之分組及出場次序則隨機決定。參賽者如不依照時間表所定之次序及編號出賽均以「不依出場序」處理，將不獲評分，亦不獲發獎狀。
- 2.1.5 參賽者應依照「參賽通知」上的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向賽務助理報到。比賽一旦開始，評判或賽務助理有權拒絕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進入比賽場地，參賽者可能因而錯過重要宣佈及出場次序。
- 2.1.6 參賽者須帶備：
- (i) 參賽通知;及
 - (ii) 學生證/學生手冊/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以上證明文件須為正本並附有近照。
- 2.1.7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
- 2.1.8 出席比賽時須帶備下列有效證明文件，以供本會抽查核實。若參賽者未能於出賽前出示有關文件予賽務助理，將不獲評分，亦不獲發獎狀。
- 2.1.9 賽務助理於比賽進行中均以英語讀出參賽者之出場序及其名稱。
- 2.1.10 若參賽者演出未達水平或準備不足，評判有權示意停止，並將影響評分。
- 2.1.11 若評判認為能給予參賽者評分的情況下，可刪短演奏樂曲的時間。
- 2.1.12 評判宣佈結果前，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家長及老師)均不得與評判接觸，違者可被請離場，若該人士為參賽者，將不獲評分，亦不獲發獎狀。若有詢問，須向在場之賽務助理查詢。
- 2.1.13 參賽者可於演奏前作微調音，惟時限不多於10秒，否則將影響參賽者之評分。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立即開始比賽，任何延遲開始演奏將對總評分將產生不利影響。建議參賽者在演奏前先調整樂器。
- 2.1.14 比賽演奏中，任何人仕不可向參賽者作任何形式之提示，否則將影響參賽者之評分。
- 2.1.15 參賽者須自備樂器出席比賽。
- 2.1.16 大會將均採用音準A=440
- 2.1.17 所有比賽及伴奏必須現場演繹。
- 2.1.18 比賽時須穿著整齊端莊。

3. 比賽樂曲

3.1.1 指定樂曲已詳列於大會網頁內，並附書名及出版社名稱。若無註明版本，任何標準版本均可選用。

3.1.2 本會不會提供任何樂譜外借服務

規則	有關違反比賽樂曲的規則及處理方法如下：
(i) 參賽者及伴奏者有責任確保所使用之樂譜為正本或已獲授權使用	參賽者將不獲評分，亦不獲發獎狀
(ii) 參賽者及伴奏者如需使用影印樂譜比賽，必須於演奏時同時出示正本樂譜或已獲授權使用之樂譜	參賽者將不獲評分，亦不獲發獎狀
(iii) 參賽者必須按要求背譜演奏	參賽者將不獲評分，亦不獲發獎狀
(iv) 參賽者必須於出賽前遞交樂譜正本給賽務助理核對	參賽者將不獲評分，亦不獲發獎狀

4. 分紙

所有組別比賽賽後均不發分紙。若任何比賽成績未達一定水平，評判或本會有權取消頒發部份或所有獎項/獎金。

5. 場地規則

5.1.1 參賽者應依照「參賽通知」上的報到時間(建議提前15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向賽務助理到。

5.1.2 所有賽事，每位參賽者最多只可由一位成人(老師、家長或伴奏者)陪同。大會有權因場地實際情況而除消參賽者以外人士進入比賽場館。

5.1.3 比賽場地之座位將優先留予該場比賽之參賽者。若個別場地座位不足，陪同參賽者之老師或家長有機會不獲安排進場。

5.1.4 比賽進行期間其陪同之老師或家長可經由大會授權之途徑觀看某些場次的比賽轉播片段，比賽轉播片段均屬大會擁有，大會嚴禁所有未經授權之轉載及收藏。違反者將會被大會追究刑事責任。

5.1.5 若比賽分時段進行，參賽者及其陪同老師或家長只能於所屬時段進場，並須於該時段完結時離場。

5.1.6 賽務助理有權因應場地限制或評判要求，作出最終之座位及進出場地安排。

5.1.7 所有比賽場地及附近範圍均嚴禁練習。

5.1.8 不得移動比賽場地內任何設施，本會有權向損毀設施人士追討相關的賠償。

5.1.9 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若在比賽場地造成滋擾, 可被請離場, 若該人士為參賽者, 將不獲評分, 亦不獲發獎狀。

5.1.10 比賽場地內不得使用任何通訊或電子產品, 場內嚴禁攝影、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包括評判給予評語及宣佈賽果部份), 違者可被請離場。若該人士為參賽者, 將不獲評分, 亦不獲發獎狀。若參賽者/伴奏者/陪同人士時使用任何通訊或電子產品, 參賽者將不獲評分, 亦不獲發獎狀。

5.1.11 出席比賽之人士應看管其個人財物, 如有任何損失本會概不負責。

5.1.12 本會於所有比賽場地均不提供車位。

6 評分準則

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 包括: 速度、節奏感、分句、音樂表達、風格(藝術性)、音質(音色&音準)、強弱變化、音析、技巧及整體表現作評分。大會擁有最終評審決定權。

7 頒獎、獎項及評分

7.1.1 得獎者將會於大會網頁公佈

7.1.2 所有獎項及證書可經以下途徑領取

(i) **獲獎者**將需於2019年3月25日下午6時到達香港大會堂比賽報到處登記並進行領獎排練。

(ii) 頒獎典禮將於2019年3月25日晚上7時30分正於香港大會堂音樂廳節目「音樂盛宴」內進行。所有入場者跟據場館規定, 均需購票進場觀看頒獎禮。

(iii) 如未能出席頒獎典之**獲獎者**可由2019年3月26日 - 2019年6月26日 (三個月內)可預約確實日期及時間於本會領取, 惟須承擔證書遺失之風險。未有領取之獎項及證書將於2019年6月26日以後銷毀。

(iv) 所有**證書領取者**可於由2019年3月25日下午3時 - 6時帶同參賽者身份證明文件證正本到香港大會堂音樂廳前領取。

(v) 所有**證書領取者**可由2019年3月26日 - 2019年6月26日 (三個月內)可預約確實日期及時間於本會領取, 惟須承擔證書遺失之風險。未有領取之獎項及證書將於2019年6月26日以後銷毀。

7.1.3 所有獎狀均以英文發出。

7.1.4 所有獎項一經領取, 若有損壞或遺失, 將不獲補發。

7.1.5 所有獎項將以網頁資料為準

8 其他事項

8.1 若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任何條文解釋, 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 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最終決定。

8.2 因暴雨而比賽須取消之安排

黑色暴雨警告/ 紅色暴雨警告	警告於以下時間仍然懸掛, 將取消比賽: 1. 上午 6 時 45 分: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 9 時至 1 時之比賽 2. 上午 11 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 1 時至 5 時之比賽 3. 下午 3 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 5 時至 10 時之比賽
-------------------	--

黃色暴雨警告	各組賽事將如期舉行。	比賽如期舉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
--------	------------	--------------------------------------

警告於比賽進行中發出	所有項目	
暴雨警告	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安全。	

若比賽場地受暴雨影響而關閉, 安排於該場地之賽事可能取消, 屆時請瀏覽本會站

有關其他特殊情況之賽事安排, 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 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 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信號於以下時間已預告或仍然懸掛, 將取消比賽: 1. 上午 6 時 45 分:適用於當天之所有比賽 2. 上午 11 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當天 11 時後至晚上之所有比賽 3. 下午 3 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當天 3 時後至晚上之所有比賽	
3 號颱風信號	各組賽事將如期舉行。	比賽如期舉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

若比賽場地受暴雨影響而關閉, 安排於該場地之賽事可能取消, 屆時請瀏覽本會站

有關其他特殊情況之賽事安排, 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 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 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

****比賽規則和條款的所有詮釋權由主辦機構擁有